

股票代码：603225

股票简称：新凤鸣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转债代码：113623

转债简称：凤 21 转债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

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公司将采取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措施，积极落实公司股份回购方案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。2023 年随着国内稳增长政策的持续发力，行业供需边际明显改善，公司产销与价差有所扩大，景气度提升，公司业绩扭亏为盈。公司坚定看好未来发展，在降本增效、优化结构、创新管理上持续下功夫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变、变中突破的工作总基调，全力以赴提质量、增实效，为投资者实现良好的回报而不懈努力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.00 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二、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2月2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4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3%，成交的最低价格11.41元/股，成交的最高价格11.67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532,510.00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进展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维护公司的股价长期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3日